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颜华所持公司7,600,000股股份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7%。
- 2、目前司法处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昨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（（2019）粤52执674号），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颜华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将被采取评估、变卖、拍卖等措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所持股份总数（股）	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处置措施
颜华	是	124,181,448	7,600,000	6.12%	1.27%	采取评估、变卖、拍卖等措施

法院通知显示：法院立案执行的是张海彬与颜华、罗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颜华名下持有的760万股已质押给张海彬并被冻结，且已进入财产处置阶段，法院将依法采取评估、变卖、拍卖等措施，相关公告等将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、淘宝司法拍卖等网站发布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颜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，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